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審交訴字第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延亭

選任辯護人 連詩雅律師

林君鴻律師

上列公訴人因被告酒駕致死等案件，聲請調查證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下：

主 文

一、檢察官聲請調查如附件一、(一)編號1所示之證據，均有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。

理 由

一、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4項、第54條第3項規定，檢察官、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，應「慎選證據為之」，同法第62條第3項並明定證據應認為無調查必要性之情況：「下列情形，應認為不必要：一、不能調查。二、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。三、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。四、同一證據再行聲請」，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61條則再就「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」之審酌，提出審酌因素及權衡指引，規定：

「法院應依檢察官、辯護人或被告聲請調查證據之性質、作成或取得證據之原因、證明目的、待證事實、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等事項，及前條第一項各款事項調查之結果，妥適審酌其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。」、「法院為前項之審酌，並得考量其待證事實對本案犯罪事實成立與否之認定是否重要，及該證據對待證事實認定之影響程度。」、「法院為第一項審酌時，基於實現本法第45條、第46條之規範目的，認為調查特定證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權衡其對國民法官法庭以公正、客觀、中立方式審理之危害程度是否顯然高於其正面效益，妥適決定是否准許調查：一、有誤導、混淆國民

01 法官法庭之疑慮。二、有使國民法官法庭產生不公正之預斷  
02 或偏見之疑慮。三、大量提出不必要之證據調查，造成國民法官法庭過度負擔」；又「法院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，就聲  
03 請或職權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有無為裁定。但就證據能力之  
04 有無，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必要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當事  
05 人或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，法院認為不必要者，應於準備  
06 程序終結前以裁定駁回之。」國民法官法第62條第1項前  
07 段、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  
08

09 二、檢察官、被告林延亭之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各聲請調查  
10 如附件一「證據名稱」欄所示證據，就該證據之證據能力及  
11 調查必要性，本院之認定及理由，各如附件一「證據能力」  
12 欄及「調查必要性」欄所示。

13 三、依國民法官法第62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翁貫育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昕諭、馮品捷到庭執行  
15 職務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 
17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楊數盈  
18 法官 崔恩寧  
19 法官 江宜穎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 
23 書記官 蕭妙如

24 附件一：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部分  
25

編號	證據名稱	證據能力	證據調查必要性
(一)關於罪責證據部分			
1 ( 檢 證 10 )	被害人傷勢及死亡情形： ①陳詠涵之113年3月23日救護紀錄表	有證據能力。 理由： 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，且該證據與本案事實具有關聯性，亦	有調查必要性。 理由： 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均同意有調查必要性，且於形式上觀察，就證明本案犯罪事實之存否具有重要性，故認有調查必要性。

<p>②陳詠涵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113年3月24日診斷證明書</p> <p>③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3月25日竹檢云甲字第0000000-0號相驗屍體證明書</p> <p>④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3月25日竹檢云甲字第1130325-2A號法醫檢驗報告書</p> <p>⑤陳詠涵之相驗照片</p>	<p>無事證顯示有公務員違法取證等違法情況，有證據能力。</p>	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